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12號

上　訴　人　申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麗
訴訟代理人　楊道利
彰化縣○○市○○路○○巷○號
被　上訴人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靜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
　　王雲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2月6日與訴外人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就電梯機件買賣、電梯安裝承攬分別訂立合約（以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買賣價金、承攬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16,000元、504,000元，均分3期款給付，買賣價金第1、2、3期款各應於合約成立時、貨抵工地時、試車完成時給付，承攬報酬第1、2、3期款各應於合約成立時、試車完成時、驗收後給付。嗣被上訴人、立○公司與伊公司三方於104年10月6日簽訂換約協議書，由伊公司承擔系爭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其後，系爭電梯已於105年1月13日試車完成，並於同年6月29日驗收完畢，被上訴人自應依約給付全部買賣價金、承攬報酬。惟被上訴人迄今僅給付第1、2期之買賣價金及部分第1期之承攬報酬，尚積欠買賣價金604,800元、承攬報酬403,200元，合計共1,008,000元，伊公司自得請求其如數給付。又伊公司自106年

間即屢次向被上訴人催收系爭款項，故本件時效並非已完成；縱非如此，被上訴人嗣既已由其法定代理人於107年7月14日與伊公司業務課長之Line對話中承認系爭款項債務存在，應認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利益，時效重新起算，故伊公司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再者，被上訴人先就伊公司之催收，藉詞拖延，嗣再以已過時效而拒付，顯已違反誠信原則，應認被上訴人不得主張時效利益等情，爰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未舉證依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電梯交付與安裝工程皆已履行完成，伊公司自無需依系爭契約支付買賣價金與承攬報酬。退步言，上訴人既自承本件電梯工程已於105年6月29日交車驗收完畢，且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有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7款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內請求伊公司付款，則本件買賣價金請求權、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至遲於107年6月29日即屆滿，且伊公司並無所謂因承認而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是以，上訴人遲至108年10月22日始起訴請求，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公司自得為時效之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立○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買賣價金、承攬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16,000元、504,000元，嗣立○公司與兩造於104年10月6日簽訂換約協議書，由上訴人承擔系爭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換約協議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17頁、第101至111頁），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欠買賣價金604,800元、承攬報酬403,200元迄未給付，依系爭契約請求如數給付等語，為被上訴

人所否認，並為時效抗辯。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第127條第7款、第8款、第14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觀之，系爭買賣契約係購買電梯及機件（見原審卷第101頁），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則係承攬電梯安裝、試車調整與保固工程（見原審卷第105頁），就系爭電梯財產權之移轉與電梯安裝工程之完成，二者均為契約之重要給付內容，故系爭契約應分別包含買賣及承攬性質，關於電梯安裝之完成，應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電梯財產權之移轉，則應適用買賣之規定。是本件上訴人之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亦須各依買賣及承攬之規定所應適用之請求權時效定之。而上訴人係從事電梯安裝、銷售業務之公司，自係以商人之身分銷售電梯商品。故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系爭電梯之價金（即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或承攬報酬，均應適用前揭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又查，上訴人主張系爭電梯工程已於105年1月13日試車完成，並於同年6月29日驗收完畢一節，業據其提出交車報告為證（見原審卷第113至117頁），依交車報告內容記載所示，系爭電梯工程業已依約施工安裝試車完成，並完整交付使用，且經業主及交車人員簽收，應堪採憑。是系爭電梯工程已於105年1月13日試車完成且於同年6月29日驗收完畢，則上訴人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自驗收完畢時即可得行使，其2年時效期間於107年6月29日屆滿，乃上訴人遲至108年10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原法院收狀章戳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該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未行使而消滅。

(三)上訴人雖主張伊公司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有以電話催收系爭款項，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於107年7月14日與伊公司業務課長之Line對話中承認系爭款項債務存在，應認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利益，時效重新起算等語，並提出

電話通聯紀錄、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65、67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消滅時效中斷，係指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因權利人請求或起訴或義務人承認，致使已進行之時效期間失其效力之謂，故時效完成後並無時效中斷可言；而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承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8號、80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上訴人所提電話通聯紀錄所示，僅可查悉電話通話號碼及時間，無從推知通話對象及內容為何，尚難據此推認上訴人有以電話於何時對被上訴人催告請求上開積欠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之事實，不能證明上訴人有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事實。又觀諸上訴人所提107年7月13、14日Line對話內容所示，上訴人方面表示：「張小姐你好！上個月我們是有約7月中上旬開帳驗一下請款的部分，不知道什麼時候方便呢！感謝囉！」、被上訴人方面則表示：「好，我約會計師的時間跟你說」等語。上開對話內容發生時間已在107年6月29日時效完成後，並無時效中斷可言，且其對話內容雖提及請款事宜，然未指明請款內容為何，無從推認係系爭電梯工程上開欠款，而被上訴人方面僅就上訴人職員約詢之事，回覆稱與會計師約時間後再聯繫，並未表示承認上訴人本件請求權存在，難認被上訴人有知本件請求權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承認之事實。此外，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實，是本件上訴人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四)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先於伊公司催收帳款時，藉詞拖延，嗣再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顯已違反誠信原則，不得主張時效利益等語；惟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

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雖為債務人之權利，惟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其行使權利，仍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有違反，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自應予以禁止。又誠信原則原具有衡平機能，因債務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者，法院自得本於該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有於何時對被上訴人催告請求上開欠款之事實，已如前述，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受催告而為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之事實，縱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有消極不為給付之事實，亦難憑此推認有何因被上訴人之行為，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之特殊情事，並無足認依其情形有失公允之情事。是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應屬正當權利行使，上訴人上開主張，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